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占用土地批准通知书)

电子监管号：1405022025ZZ0006526

晋市占土字〔2025〕9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城区 2025 年第一批次乡村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城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晋城市城区 2025 年第一批次乡村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城地字〔2025〕5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农用地 0.0403 公顷（含耕地 0.034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0403 公顷，作为晋城市城区 2025 年第一批次乡村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以你区上报资料为准。

二、你区要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三、你区负责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的有关手续，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